

## 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：临河区2022年黄河流域农牧业绿色发展行动示范片项目，项目编号：BSZCLHS-X-H-230016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，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腐植酸水溶叶面肥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内蒙古地立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，小型企业，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地立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2023年04月11日

## 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：临河区2022年黄河流域农牧业绿色发展行动示范片项目，项目编号：BSZCLHS-X-H-230016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，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腐植酸水溶叶面肥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内蒙古地立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，小型企业，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地立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2023年04月11日